

编号：_____

档案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允许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永才

(签字) 陈宇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姓名：常春。

身份证号：411202198904034041。

执业资格证书号：豫241212287865。

联系电话：15837215643。

电子信箱：27545564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朱家沟291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有关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施工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不得另计赶工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得增加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结算总价0.05%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5%。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中标价的30%。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竣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80%；

3、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报财政评审结算付至97%，剩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根据企业实际缴纳税点支付相关工程款和税点。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提供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提供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材料。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禁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

本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已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费用，因省、市场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安排停工、复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采取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围护措施，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施工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施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人员安排：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应是投标时所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碧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阳县白壁镇西羊店村2026年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沥青混凝土道路及混凝土道路。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村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宇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